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成立

1. 根據於 2012 年 3 月 13 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成立董事會委員會，名稱為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並通過採納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權限及職責。

原則

2. 本公司應以一個行之有效之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之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需要而具備適當技巧、經驗及多樣之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之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之干擾。董事會中的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內有強大之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委任新董事之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本公司應制定有序之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定期重新選舉。本公司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成員

3.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並包含最少三名成員，其中大部份成員應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符合當中列載評估獨立性之各項因素。

除彼等之董事酬金及許可之股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獨立於管理層，且沒有參與任何可能對彼等作為本委員會成員作出獨立判斷構成重大影響之業務或其他職務。

4. 本委員會之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由董事會主席或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5. 本委員會舉行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位有投票權之成員。

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 5A. 本委員會應制訂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多元化政策或政策之摘要。

秘書

6. 本委員會秘書（「秘書」）應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人士或由本委員會主席委任的其他人士出任。

會議及決議案

7. 本委員會於需要時舉行會議，如有需要，可要求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倘彼等並非本委員會之成員）及/或董事會其他成員出席會議。議案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規定，由本委員會各成員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之形式通過。

權限

8.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處理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宜。其獲授權可向任何董事及／或僱員尋求所需之任何資料，而所有董事及僱員應配合本委員會提出之任何要求。
9. 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其獲董事會授權就本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宜獲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在其認為必要時確保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

職責

10. 本委員會應就董事之提名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1.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2. 本委員會主席或(如彼未能出席)本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如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未能出席)主席適當委任之代表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報告

13. 本委員會須就其決定或建議或本委員會工作中產生的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報告，除非有法律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這行動有所限制（例如有監管機構之規定限制披露）。
14.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位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之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之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之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14A. 本委員會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或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方式，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有關董事提名之政策。

會議紀錄

15. 秘書或個別會議上獲適當委任之秘書須保留本委員會會議之完整紀錄，並應在任何合理時間經任何董事合理通知後可供查閱。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足夠詳細地記錄所審議的事項和達成的決定，包括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切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應於本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本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本委員會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秘書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書面決議案及報告。

刊登

16. 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於 20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採納

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27 日修訂

本職權範圍的英文版本內容如與其中文譯本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